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办理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批)

地区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工作组信访督察组：

2022年4月17日，地区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工作组向我县交办第二十四批次(共1件)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其中标注“*”问题0件，已办理1件，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受理编号 D2XJ202204170037：“和田地区于田县科克亚乡英吾唐村一小队的鹏多斯唐水渠里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牛羊饲料等杂物。”

一、基本情况

问题地块位于于田县科克亚乡英吾斯唐村盆都拉干渠距315国道上游900米处，地处英吾斯唐村一小队、二小队、五小队鹏多斯唐渠道交界处，渠道上游流经阿日希乡、科克亚乡，因渠道周边的农户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牛羊饲料等倒入渠道的原因，致使地势相对较低的英吾斯唐村一小队鹏多斯唐渠道形成了长116米的垃圾堆积。

二、核实处理情况

2022年4月18日上午11:30，于田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安排分管领导组织县政务督察室、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卫健委、水利局、住建局等5个部门组成联合督察组，前往科克亚乡现场核实查办科克亚乡英吾斯唐村一小队的鹏多斯唐水渠里

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牛羊饲料等杂物的问题。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该水渠位于科克亚乡英吾斯塘村盆都拉干渠距 315 国道上游 900 米处，地处英吾斯塘村一小队、二小队、五小队交界处。因渠道上游流经阿日希乡、科克亚乡，渠道周围居民存在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石块）、废牛羊饲料等杂物的现象，导致下游发生垃圾堆积的情况。

4 月 18 日上午 11:50,联合督察组对科克亚乡政府下发了《科克亚乡英吾斯塘村一小队鹏多斯唐水渠里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牛羊饲料等杂物》问题整改通知书，要求科克亚乡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力、机械对水渠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石块）、废牛羊饲料等杂物进行清理。另外，要求阿日希乡、科克亚乡等乡镇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的渠道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立即整改，加强对水渠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石块）、废牛羊饲料等杂物进行清理，并持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充分认识做好上级交办信访案件问题整改的重要意义，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并举一反三，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反复。

三、整改措施及自查自验情况

1、于田县有关部门责令阿日希乡人民政府、科克亚乡人民政府立即停止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石块）、废牛羊饲料等杂物倒入渠道的违法行为。

2、于田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督促科克亚乡人民政府对英吾斯塘村一小队的鹏多斯唐水渠里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石块）、废牛羊饲料等杂物进行清理，要求阿日希乡、科克亚乡等乡政府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的渠道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及时

整改，加强对水渠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石块）、废牛羊饲料等杂物进行清理。

3、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卫健委、水利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排查辖区，处理类似问题，坚决防止此类问题反弹反复。

根据整改实施方案，科克亚乡人民政府已按照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完成整改，2022年4月19日，已完成县级自查自验，待地区级验收销号。

四、问责情况

无。

截至目前，交办的1件信访投诉问题已办结1件。其中，查证部分属实1件。

于田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9日